

# 开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 办公室文件

汴疫防指市冷办〔2021〕8号

---

## 开封市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 处置预案 (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精神，切实落实国家联防联控机制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要求，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到第一时间查清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所有流向、封存尚未销售、加工的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并为直接接触涉疫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隔离、检测和运输、

贮存、销售、加工涉疫进口冷链食品的所有场所、设施设备、车辆消毒提供第一手资料,切实阻断涉疫进口冷链食品传播新冠肺炎病毒风险。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63号)《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开封市范围内检出或市外检出并流入市内的新冠病毒阳性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工作。

## 2 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为开封市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为

市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的成员单位。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为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办公室。

## 2.2 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督促、指导全市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流入2个以上市辖县区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现场督促指导、现场处置等工作；负责编制、修订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预案。

## 2.3 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

负责起草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开展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演练；负责接收市场监管总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外市通报涉疫进口冷链食品信息，负责流入2个以上县区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的指令传达、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情况收集、信息上报等工作。负责市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交办的涉及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生产加工、贮存、销售环节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做好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预防与预警

#### 3.1.1 预防

3.1.1.1 实施进口冷链食品总仓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推行进口冷链食品总仓管理制度，确保从海关和市外流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全部进入总仓管理，实施集中查验、集中消毒、集中检测，集中赋“豫冷链”追溯码，努力把新冠病毒污染的进口冷链食品检出在总仓、封控在总仓、科置在总仓。

3.1.1.2 持续强化“豫冷链”推广应用。加强“豫冷链”推广应用宣传培训，推动运输、贮存、销售、生产加工进口冷链食品的各类市场主体真实准确的将涉及进口冷链食品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信息全部上传、录入“豫冷链”追溯系统，努力使流入我市市场的进口冷链食品全部实现全程信息化追溯，为杜绝无“三证一码”的进口冷链食品流向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3.1.1.3 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运输、贮存、销售、生产加工进口冷链食品的各类市场主体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查采购、运输、贮存、销售无“三证一码”进口冷链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 3.1.2 预警

认真开展督导调研，加强信息收集，及时研判我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形势，不断完善我市进口冷链食品监措施。对监管不到位、存在进口冷链食品疫情传播风险较高的地区，及时发出预警，并跟踪整改到位。

## 3.2 应急响应与处置

### 3.2.1 应急预案启动。

3.2.1.1 市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收到省市场监管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外市通报、各县区报告的涉疫进口冷链食品信息，由市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立即报告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经审批同意后，启动本预案。

3.2.1.2 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收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外市通报，各县区报告的涉疫进口冷链食品信息，涉及1个市辖县区且经登录“豫冷链”系统查询仅涉及1个市辖县区的，由市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转交涉及的县区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在应急处置中发现涉及其他县区的，开展应急处置的县区应及时报告市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然后按照3.2.1.1要求，启动本预案。

### 3.2.2 应急处置流程

3.2.2.1 建立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明确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职责。

成立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疫进口xxxx(食品)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小组，由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科室负责人、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流入地县区进口冷链食品专班组长为副组长，涉疫进口冷链食品流入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市局涉疫进口xxxx(食品)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小组下设综合组、现场督促指导组、现场处置

组。综合组组长由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兼任，工作人员由市局进口冷链食品专班办公室人员组成。现场督促指导组由市局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工作人员从市局有关科室抽调。现场处置组组长由涉疫进口 xxxx(食品)流入地县区进口冷链食品专班组长兼任，工作人员由涉疫进口 xxxx(食品)流入县区局根据现场处置需要确定。

市局涉疫进口 xxxx(食品)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小组，具体负责涉疫进口 xxxx(食品) 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现场督促指导、现场处置等工作。综合组负责下达核查任务、收集核查情况、起草应急处置报告，负责组织协调各现场处置组开展现场处置、督促指导各现场处置组将现场处置信息录入“豫冷链”系统，负责组织协调各现场督促指导组开展现场督促指导工作。现场处置组负责组织辖区监管人员根据下达的核查任务开展现场核查，封存库存涉疫进口 xxx(食品)，及时将核查信息录入“豫冷链”系统，负责将直接接触涉疫进口 xxx(食品)的人员信息及时报告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督促涉疫进口 xxx(食品)采购、贮存、销售、生产加工等市场主体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消毒，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人员管控、核酸检测等工作。现场督促指导组，必要时，赴涉疫进口 xxx(食品)流入地督促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涉疫进口 xxx(食品)现场处置工作。

3.2.2.2 下达核查处置任务。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外市通报或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涉疫进口 xxx（食品）信息，在“豫冷链”系统能查询到涉疫进口 xxx（食品）信息的，由综合组通过“豫冷链”系统下达核查科置任务；在“豫冷链”系统查询不到涉疫进口 xxx（食品）信息的，由综合组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涉疫进口 xxx（食品）流入地市局下达核查处置任务。

3.2.2.3 现场核查处置。通过“豫冷链”系统接收核查科置任务的或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接收核查处置任务的监管人员第一时间达到涉疫进口 xxx（食品）采购、贮存、销售、生产加工等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场所、贮存场所，核查采购、贮存、销售、生产加工涉疫进口 xxx（食品）的数量，做到一件不差，对库存及未销售、未生产加工的涉疫进口 xxx（食品）和已经生产加工的涉疫进口 xxx（食品）半成品进行立即封存，并在现场核查处置任务完成后，通过“豫冷链”系统接收现场核查科置任务的，立即将现场核查科置信息录入“豫冷链”系统；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接收核查处置任务的，立即将涉疫进口 xxx（食品）的购进数量、购进日期、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供货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销售涉疫进口 xxx（食品）的购买者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销售数量、销售日期，封存库存及未销售、未生产加工的涉疫进口 xxx（食品）和已经生产

加工的涉疫进口 xxx（食品）半成品数量等核查处置信息，立即上报当地涉疫进口 xxx（食品）现场核查处置组，由涉及涉疫进口 xxx（食品）的市局涉疫进口 xxx（食品）现场核查科置组统一上报市局涉疫进口 xxxxx(食品)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小组综合组。

3.2.2.4 现场督促指导。市局涉疫进口 xxxxx(食品)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小组现场督促指导组，可根据需要到涉疫进口 xxx(食品)流入地现场督促指导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涉疫进口 xxx（食品）现场核查处置工作，确保现场核查处置及时、到位。

3.2.2.5 应急处置情况汇总上报。市局涉疫进口 xxxxx(食品)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小组综合组在现场核查科置任务完成后 2 小时内将涉疫进口 xxxxx(食品)名称，采购数量，购进日期，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全部流向，封存数量等涉疫进口 xxxxx(食品)应急处置信息形成书面报告，经市局进口冷链食品专班同意后，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或省市场监管局。

3.2.2.6 舆情处置。市局涉疫进口 xxxxx(食品)应急科处置工作指挥小组综合组及时收集关注涉疫进口 xxxxx(食品)舆情，并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突发事件舆情检测和应对处置暂行办法》要求，配合市局新闻宣传科做好应对和处置工作。

### 3.2.3 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流程全部完成后，本次应急响应结束。

## 3.3 后期处置



3.3.1 每次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局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班办公室应根据各地排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防控措施，督促各地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

3.3.2 违法行为查处。对现场核查发现的采购、运输、贮存、销售无“三证一码”进口冷链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3.3 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处置。涉疫下架封存的阳性进口冷链食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冷链食品分级分类处置技术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45号）、《新冠病毒核酸阳性食品处置指南》（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执行。

3.3.4 对在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立功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失职、渎职、贻误涉疫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封存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由市局机关纪委给予扣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4 应急保障

### 4.1 应急队伍

市局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市局疫情防控进口冷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处置人员。

### 4.2 应急物资 市局办公室应当储备满足涉疫进口冷链食品

应急处置人员防控疫情所需物资，并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统一调用。

## 5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1 宣传教育

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要统筹组织各部门及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阳性产品处置规定及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要求，增强从业主体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能力，提升消费者购买合规产品和自我保护能力。

### 5.2 培训

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安排进口冷链疫情防控应急管理和参加防控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监管要求、防控措施、防护要求等方面的培训，做到理论学习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管理水平。

### 5.3 应急演练

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安排市场监管部门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演练工作，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本应急预案根据需要对预案进行修编、完善并及时印发，以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6.2 各县、区可参照市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涉疫进口冷链食品应急处置预案。

### 6.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市市场保供及冷链防控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